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安市公安局灞桥分局的（西安公安局灞桥分局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721670.00（西安公安局灞桥分局在职及离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国际港务区爱瑞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资产总额为48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国际港务区爱瑞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